

新兴县新兴江西河团院段改河工程第二堆场（第二堆放点）

清淤物料交易协议书（样本）

甲方：新兴县筠州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卖方）

乙方：（中标人）

依照我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乙双方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兴分中心达成新兴县新城镇联群大桥土地公附近临时堆场清淤物料交易，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具体如下：

一、基本情况

新兴县新兴江西河团院段改河工程第二堆场（第二堆放点）清淤物料（标的物），清淤物料的存量约为 21865.9 立方米，存放点位于新兴县新城镇联群大桥土地公附近临时堆场内。本标的以淤泥、壤土为主，间杂有一定量的河砂（具体标的物的数量、质量以现场实际为准，甲方不对实际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负责）。

二、合同金额、履约保证金及有效期

本合同金额为___万元（拍卖价），履约保证金为 6 万元。

三、相关协议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标的物范围示意图和协助乙方作业人员和作业车辆进场等相关工作。

2、乙方需在签订本协议后 5 个自然日 内将标的物拍卖成交价金额和履约保证金存入甲方指定账户，经甲方代表确认批准后方可清运清淤物料。

3、堆场现状高程以甲方提供的测量图为准，乙方按该高程控制，不得挖深，且必须依法对物料进行处置，超出范围（四至及高程）作业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

4、乙方需在新联群大桥连通西二环可正常通车后两个月内将标的物全部清理运走，如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运走标的物或未取得场地所有权人的同意继续堆放，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 6 万元，并视乙方放弃这部分清淤物料堆放

物的所有权，甲方有权对这部分弃置清淤物料堆放物进行处理（如乙方已取得场地所有权人的同意继续堆放，甲方应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6万元，且无权对这部分弃置清淤物料堆放物进行处理）。

5、清运完成或取得场地所有权人的同意继续堆放合约后，乙方应通知甲方到现场确认，经甲方代表现场确认无误后，本次交易视为完成，甲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6万元（不含利息）到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6、如遇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可适当延长清运工期。

7、乙方确保安全生产，在清运过程中人员及设备安全责任 and 涉及法律法规政策问题处理由乙方承担，场外运输道路使用权由中标人自行协调处理。

四、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 1、由双方本着实事求是和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
- 2、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如遇不可抗拒之因素造成的损失，双方均不负责。

五、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至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终结时自然失效。

六、本合同一式四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户名：新兴县筠州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户名：

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年 月 日